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一人，董事李国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智慧交通业务板块事业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慧交通业务板块事业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董事会有意将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交通信息化事业部、安防事业部合并为数字交通与安防事业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8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 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办法》，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签署页；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4.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